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203號

聲 請 人 吳俊達

相 對 人 陳永斌

陳泰中

吳怡靜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各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確定如附表「應負擔訴訟費用金額欄」所示之金額，並均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於訴訟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法院應於裁判前命他造於一定期間內，提出費用計算書、交付聲請人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他造遲誤前項期間者，法院得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之。但他造嗣後仍得聲請確定其訴訟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第92條定有明文。而所謂訴訟費用，除裁判費外，專指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及同法第466條之3所定訴訟文書之影印費、攝影費、抄錄費、翻譯費、證人、鑑定人之日費、旅費、運送費、公告法院網站費、登載公報新聞紙

01 費、法院核定之鑑定人報酬、依法院所命到場之當事人到場
02 費用、法院或審判長依法律規定為當事人選任律師為特別代
03 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律師酬金、第三審律師之酬金及其他進
04 行訴訟必要之費用。

05 二、經查：

06 (一)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等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經本院113
07 年度重訴字第53號民事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二
08 (詳本裁定附件)「訴訟費用負擔比例」欄之比例負擔，全
09 案已於民國113年10月1日確定，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
10 查閱無訛。又經本院調卷審查各項收據後，並發函通知相對
11 人一併提出費用計算書，然該通知送達相對人迄今未見提
12 出，本院爰僅先就聲請人所預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之，惟如
13 相對人曾於上開訴訟中支出訴訟費用，嗣後仍得另聲請確定
14 訴訟費用額。

15 (二)聲請人主張先行繳納本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下同)80,3
16 98元、地政規費1,900元、戶政規費60元，並提出相關單據
17 為憑，經核均屬進行本件訴訟之必要費用，應予列計，是本
18 件訴訟費用共計82,358元(計算式：80,398元+1,900元+6
19 0元=82,358元)，復依上開確定判決按各當事人應負擔訴
20 訟費用比例核算各當事人應負擔之金額後，確定相對人等各
21 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如附表「應負擔訴訟費用金額欄」
22 所示，並均依首揭規定，加計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
23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24 三、爰裁定如主文。

25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6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28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陳崇漢

29 附表：(單位：新臺幣，元以下四捨五入)

30

編號	共有人	應有部	訴訟費用	應負擔訴
----	-----	-----	------	------

(續上頁)

01

		分比例	負擔比例	訟費用金額
1	陳永斌	10/100	10/100	8,536元
2	吳怡靜	1166/10000	1166/10000	9,603元
3	吳俊達	2334/10000	2334/10000	19,222元
4	陳泰中	55/100	55/100	45,297元